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63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置人 N-113046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3046B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46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安置人N-113046原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因遭其父N-113046A不當管教過當，由聲請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268號裁定繼續安置在案，後N-113046A於113年10月24日過世，經詢問受安置人母親N-113046B和受安置人祖父N-113046C，皆無意願及能力接受安置人返家照顧，故聲請人再次啟動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70號裁定延長安置。現安置期間將滿，聲請人與N-113046B、N-113046C再次確認照顧意願，N-113046B已委託律師協助撰寫陳述意見書，表示其無法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N-113046C則表示其已年邁又需照顧中風之同居人，實無力再照顧受安置人，僅能偶爾來與受安置人會面維繫親情。本件N-113046A過世，無法執行相關處遇，N-113046B、N-113046C皆無意願監護照顧受安置人，聲請人於114年7月8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決議由聲請人提起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聲請，並於114年8月28日向本院提出聲請，114年11月18日進行停止親權並改定監護人調查庭，因本案尚待裁定，故為維護兒

01 少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02 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05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06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07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8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09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10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11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1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4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15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70號民事裁定  
16 等件為證。依前開報告書所載，可知受安置人現安置於聲請  
17 人委託之安置處所，受照顧良好且安全無虞；N-113046A已  
18 於113年10月24日過世，無法執行相關處遇；N-113046C表示  
19 其已年邁，且需照顧中風之同居人，故已無力再將受安置人  
20 接回照顧，僅能偶爾探視受安置人，維繫親情；另N-113046  
21 B已再婚，也無意願監護照顧受安置人，無法評估其親職照  
22 顧功能；受安置人親友皆無意願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聲請人  
23 於114年7月8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決議由聲請人提起停止  
24 親權及改定監護聲請，並於114年8月28日將聲請狀送至本  
25 院，114年11月8日進行調查庭，因尚未裁定，為維護兒少之  
26 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裁定安置等情。本院審酌上情，並酌  
27 以前開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事件，甫於114年12月17日經本  
28 院以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09號裁判，現尚未確定 另N-11304  
29 6B經通知未到庭，亦未以任何方式表示意見，考量受安置人  
30 年紀尚幼，缺乏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且未受適當  
31 之養育或照顧，確有危險之虞，認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為

01 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周儀婷